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17次會議通知於2024年12月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4年12月6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併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一) 審議並通過《關於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1、 同意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務之框架協議》(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以下簡稱「《框架協議》」)；同意《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及年度交易上限金額，且其條款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同意授權董事長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框架協議》以及其他與本事項相關的法律文件及辦理有關手續。
- 3、 同意將上述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詳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

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作為關聯\連人迴避表決。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 審議並通過《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同意提請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授權董事會秘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會議通知及辦理本次股東大會籌備事宜。有關安排如下：

1、 會議時間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50

2、 會議地點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3、 召開方式

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4、 股權登記日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5、 出席對象

- (1) 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3) 本公司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6、 會議事項：

關於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胡賢甫副董事長授權鄧偉棟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